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唐山市路南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上

路南区财政局局长 陈连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报告我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年初预算统筹力度，强化全区大事要事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了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受经济运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影响，区级收支发生变化，需对 2024 年年初预算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批准预算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31271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285478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 1585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66214 万元，调入资金 26372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31271 万元。其中，安排区本级支出 43303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8232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26543 万元。

其中：区本级收入 257532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 1585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8436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0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 万元，调入资金 25915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26543 万元。其中：安排区本级支出 4670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9533 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减 4728 万元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532 万元，较年初减少 27946 万元，减收的主要原因受煤炭市场遇冷、房地产市场持续低位运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税收下降明显。

2. 调入资金 259159 万元，较年初减少 4570 万元。

3. 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 1002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152 万元，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教育经费、社保转移支付经费、住房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等。

4. 地方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7600 万元。

5. 上年结余 2017 万元。

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9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减 4728 万元

1. 区本级增加预算项目资金 33971 万元。

（1）新增国企注资支出 96084 万元；

（2）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支出 7600 万元；

（3）新增其他项目支出 13591 万元。其中，新增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11370 万元、城乡社区类资金新增 1335 万元、教育

类资金新增 56 万元、环保类资金新增 47 万元、其他零星项目支出新增 783 万元。

（4）新增转移支付支出 18152 万元，包括政法转移支付、教育经费、社保转移支付经费、住房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等。

（5）调减项目经费 101456 万元。包括：

——未实施项目调减 5400 万元。其中，职业年金预留 4140 万元、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660 万元、乡街国有资产改革管理经费 400 万元、公安分局预留经费 200 万元；

——已实施项目调减 20369 万元。其中，年初预留项目资金 7463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实事工程、重点项目资金 2262 万元、产业引导基金 1490 万元、镇街经费 500 万元、便民服务提升经费 450 万元、区配套资金 391 万元、人才发展资金 264 万元、预留人员经费 76 万元、其他收回项目资金 4473 万元；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减 63379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类项目 2071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 16507 万元、住房保障类项目 4565 万元、教育类项目 2875 万元、农业类项目 916 万元、环保类项目 730 万元、社保类项目 458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项目 190 万元、其他零星项目支出 16422 万元。

——基本支出调减 12308 万元。主要是收回 2024 年各部门人员、公用经费。

2. 上解上级支出 159533 万元，较年初减少 38699 万元，主要是收入减少造成上解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批准预算为：收入预算总计 452564 万元。其中，区本级稻地镇区域土地出让收入 30000 万元，城南经济开发区土地出让金返还 88000 万元，原点及东部片区土地出让收入 20000 万元，老交大及区其他重点地块出让收入 281866 万元，上年结余 32698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452564 万元。其中，解决城南经济开发区遗留问题 20000 万元，原点及东部片区项目工程款 200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22075 万元，和美乡村专项经费 5000 万元，土地整理成本 16000 万元，已发行债券项目配套资本金 247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129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2698 万元，开发区项目运转经费 1000 万元，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 11068 万元，调出一般预算资金 263729 万元，九中分校专项经费 15000 万元。

建议调整为：收入预算总计 475231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88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882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19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86900 万元，新增置换债券 322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294551 万元（其中，超长期国债资金 278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32698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447431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535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291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59159 万元。年终结余 27800 万元。

(一) 收入预算调增 22667 万元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19100 万元。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1118 万元。
3. 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9531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减 5133 万元

1. 增加预算项目资金 121493 万元。

——地方政府新增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100 万元。

其中，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000 万元，开发区城市配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5400 万元，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6000 万元，开发区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3500 万元，黑水河流域综合治理提升工程项目 7000 万元，刘营庄区域城中村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50000 万元，便民停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 万元，老旧城区片区改造工程 1000 万元，增量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32200 万元。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增加 1619 万元。为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当年付息资金。

——上级下达各部门专项转移支付 774 万元。

2. 减少预算项目资金 122056 万元。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项目减少。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 70398 万元，九中分校专项经费 15000 万元，和美乡村专项经费 3800 万元，已发行债券项目配套资本金 24269 万元，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 7734 万元，开发区项目运转经费 855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4570 万元。

（三）年终结余 27800 万元

全部为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结余。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批准预算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0940 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4085 万元。上年结余 10850 万元，当年结余 68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705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9344 万元，调减 1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需预留出下一年度一个月支出，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需求拨款，造成收入减少。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5080 万元，调增 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标准由 163 元/人/月调增为 218 元/人/月，调标导致支出增加 395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金支出补发 2023 年退休中人计发补发养老金 386 万元。当年结余 426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114 万元，调减 2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按照实际需求拨款，造成结余减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批准预算为：收入总计 1073 万元，均为上年结余和提前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出总计 1073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收入预算无需调整；支出预算调整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16 万元，结转下年 757 万元。

五、备案事项

（一）动用预备费情况

年初安排预备费 4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安排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救助经费。

（二）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目前，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5918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7500 万元；专项债务 554319 万元。

1. 再融资债券情况。2024 年我区发行再融资债券 11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200 万元，专项债券 9000 万元，用于偿还 2017 年发行的到期政府债券。

2. 新增债券情况。截至目前，路南区新增债券 126700 万元。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包括一般债券城南九中分校建设项目 7600 万元；专项债券城南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000 万元，城南经济开发区城市配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5400 万元，唐山市路南区黑水河流域综合治理提升工程项目 7000 万元，刘营庄区域城中村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50000 万元，城南经济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6000 万元，唐山市路南区便民停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 万元，路南区老旧小区片区改造工程 1000 万元，河北唐山城南经济开发

区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350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增量再融资专项债券 32200 万元。

3. 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经省政府批准，对 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7000 万元进行项目调整。将唐山市路南区黑水河流域综合治理提升工程项目 7000 万元调整到河北唐山城南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4. 经批准，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隐性债 32200 万元。其中，燕京区域危旧房改造项目置换 10800 万元、西新东里区域改造项目置换 12000 万元、花园里联合村区域危旧房改造项目回购安置房一期置换 9400 万元。

（三）三公经费调整

2024 年我区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有所增长，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公务用车运维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需求调减。在保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前提下，对“三公”经费及两费预算进行调整，我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49.78 万元。调整后总额不变。具体调整情况为：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调整情况。预算执行中调增 13.6211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调整情况。预算执行中调减 13.6211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情况。预算执行中调减 37.2984 万元。

4. 公务用车购置费调整情况。预算执行中调增 37.2984 万元。

六、区本级落实以上调整方案均可实现收支平衡，鉴于调整方案中有关指标为预测数，如实际财力与预测数有变化，相应收支调整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是我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情况，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各位委员审议，并提出宝贵意见。